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憲迪

張　衡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0、188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、上訴人蔡憲迪、張衡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蔡憲迪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，改處如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又維持第一審關於張衡部分所處之刑，駁回其與檢察官此部分各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及何以駁回上訴與撤銷改判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詐欺犯罪嚴重危害社會信任與人民財產，上訴人2人之犯罪情狀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。並敘明蔡憲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陳稱係遭同案被告所騙等語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（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）減輕其刑之論據。張衡則符合詐危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。復載敘關於蔡憲迪撤銷改判以及維持張衡之第一審科刑判決部分，各係以上訴人2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等年輕力壯，竟擔任車手負責收款、轉交以隱匿金流並促成詐團取得犯罪所得，侵害他人財產與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等素行、犯後各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情形、個人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一切情狀，就蔡憲迪部分予以量刑，並依其整體罪質與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就張衡部分則認為第一審之刑罰量定妥適，予以維持。經核原審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法定刑、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，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蔡憲迪仍謂：其於偵查中已自白，原審未適用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；張衡則以：其有悔悟之心，請求將其相關案件合併審判等語。經核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